

#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厦环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指派张松、吕佳、杨宇威、陈健、龙舟、王世辰共六人参与辅导，张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在此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广厦环能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核查公司及部分关联方的历史沿革、细化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和各类资质、进一步核

查公司财务资料，并跟踪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等。辅导方式包括：

- 1、持续跟进广厦环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现场、电话等形式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 3、采用出具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
- 4、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广厦环能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对广厦环能持续深入展开尽职调查，核查公司及部分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进一步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和各类资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

2、对广厦环能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辅导工作小组按照 IPO 工作安排，细化了各阶段的工作安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公司、会计师、律师召开多次专题讨论会，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

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题访谈、研究公司提供的业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加强了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同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等情况。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本次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且为下一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重点关注了募投项目对 IPO 工作进度的影响。受募投项目准备工作进展缓慢的影响，工作计划略有延后，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出合理方案以解决募投相关事宜，积极协调各方进展，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

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广厦环能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松      吕佳      杨宇威  
张 松                  吕 佳                  杨宇威

陈健      龙舟      王世辰  
陈 健                  龙 舟                  王世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